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杠杆率，增强其资本实力，减轻财务压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2019年12月，中国铁建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9年12月18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家投资者（上述8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分别与中国铁建及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投资者投资该等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0亿元，

标的公司以所获增资现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等债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铁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以来，中国铁建和标的公司的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成本有所降低，有力地保障了中国铁建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投资者派驻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对标的公司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由于在增资日后 36 个月内未启动后续重组安排，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铁建、标的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有关后续重组期限的条款由增资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后 36 个月内，修订为增资日后 72 个月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增资日后 72 个月内，各方协商后，公司可以以中国铁建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中国铁建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该项换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及中国铁建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就上述后续重组达成任何具体方案或具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